

2. 促请所有国家单方面或同其他国家合作, 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 对逐渐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作出贡献;

3. 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例如使本国立法配合国际公约、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防止有人在其领土内筹划和组织针对他国的行动等, 以期迅速和彻底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4. 要求所有国家履行它们在国际法下的义务, 避免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其他国家内的内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或默许在其领土内进行以实行此等行为为目的的有组织的活动;

5. 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 考虑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

6. 促请所有国家彼此更密切地进行合作, 特别是通过交换有关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料、逮捕和追诉犯下这种罪行的人、缔结特别条约和(或)在适当的双边条约内列入特别条款, 尤其是在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引渡和追诉方面;

7. 再度赞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所载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建议;²⁰

8. 促请所有国家彻底遵守和严格执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9.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特设委员会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8/13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²⁰《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37号》(A/34/37), 第118段。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通过了《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附于该决议之后,

深为关切各种冲突局面的持续和国际生活上出现新的争端和紧张的问题, 特别是日益趋向于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干涉内政和军备竞赛的升级, 以致严重危害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 完全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 避免对其他国家采取只足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态度,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构成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 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注意到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为在各国间解决争端并防止冲突而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²¹

1.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 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各项条款;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 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4年举行的会议上, 继续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进行工作, 同时:

(a) 审议上述工作文件中的提案;

(b) 依照特别委员会达成的协议,²²继续审议关于编制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

4.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²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可能包括的内容的初步大纲, 列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现有的一切手段和办法, 并将此大纲提交特别委员会1984年会议;

²¹A/38/343, 附件。

²²《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33号》(A/38/33), 第109和第110段。

5.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8/13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²³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宗旨及原则，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所已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本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²⁴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⁵

考虑到本专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从事其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并按照其第三十五届

²³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²⁴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43、第49至第54和第70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²⁵A/CN.4/364。

会议工作报告²⁶第67段的意见，作为第一步，先拟订导言，并依照该报告第69段的意见，拟订一份罪行清单；

2. **请**秘书长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²⁶第69段内提出的问题向各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征求意见，并把这些意见列入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以便在适当时就该问题作出必要的决定；

3.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于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8/133.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²⁷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05号等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在1982年特别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²⁸在其1983年会议上所作的发言，²⁹

²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²⁷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²⁸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7/41和Corr.1)，第372段。

²⁹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8/41)，第59段。